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云教发〔2020〕42号

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2011年，国务院决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过近10年的努力，各项工作成效明显，但仍存在政策理解不到位、营养配餐不科学、营养改善效果不明显等问题。为解决以

上突出问题，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引导

（一）提高社会认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是改善学生膳食营养、增强身体素质、促进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各地要充分认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努力把这项惠民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办好做实。

（二）明确家长责任。要大力宣传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重大意义，向学生和家长做好宣传工作，使广大家长全面了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内容、方式、宗旨，知晓承担学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是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应尽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加强健康教育。要加强对学生的营养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良好的饮食习惯，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宣传普及营养科学知识。

二、制定措施，提高供餐标准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地要将中小学校食堂建设纳入区域内学校建设统一规划，统筹中央和省级学校建设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因地制宜做好中小学食堂建设工作，解决好中小学食堂建设缺口问题；各地方政府要采取安排预算资金、购买服务、设立

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方式，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妥善解决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对外承包经营的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必须退出承包经营由学校直接管理，实行零利润经营，确保国家补助资金全额用于改善学生伙食。

（二）强化家庭责任。国家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初衷是在家庭承担学生生活费的基础上，给予补助资金改善学生营养状况，而非直接提供免费早餐或午餐。各地要由教育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和物价水平，制定“4+X”供餐标准（X为学生家长承担部分）。进一步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分担营养膳食费用的机制，在落实好国家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家长需承担必要的伙食费。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有效提高学校供餐质量，切实让学生增加营养，改善学生营养结构。在实施过程中，学校要与学生家长加强沟通，及时了解、疏通和解决出现的问题，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三）配备健康副校长。由各地教育部门牵头、卫健部门配合，为全省1407个乡镇中心学校每校配备1名兼职健康副校长；对于人口基数大，学生人数多的乡镇以下学校，根据各地实际可增加配备。兼职健康副校长由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生或县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有执业资质的临床医学或预防医学的医生担任。负责为学校提供营养知识、常见病、传染

病防制的健康宣教，并指导学校开展营养膳食配餐等有关工作。学校兼职健康副校长由省、州市疾控中心采用分级培训的方式完成专业培训全覆盖。

三、强化管理，提高安全保障

（一）做好供餐管理。要按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要求建好学生食堂，新建食堂内部平面布局图须提前报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新建食堂食品安全布局流程提前进行业务指导。要完善食堂设施设备配备，进一步提高食堂供餐比例，因地制宜地逐步从目前的学校食堂供餐、企业供餐和个人或家庭托餐三种供餐模式过渡到学校食堂供餐模式。要科学制定供餐食谱，实现供餐品种多样化，在保证学生膳食营养均衡的同时，避免产生浪费。要建立健全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加强对食品原材料采购验收、索票索证、台账、运输、仓储、检测、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清洗消毒、留样、餐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管理，确保学校供餐食品安全。

（二）做好营养监测。要在现有学生健康监测和3个国家级重点监测县（寻甸县、弥渡县、宣威市）的基础上，扩大全省重点监测范围，进一步了解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生化指标、体育成绩等的改善效果，增强重点监测点的代表性，全面提升全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监测质量，扩展深入监测的指标。各地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推动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深入持久地开展农村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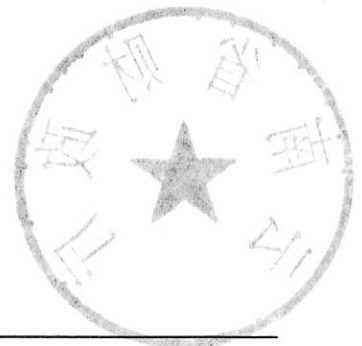
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为科学评价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效果和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学校食品、资金安全的重要性，认真履行职责，管好用好学校食堂各项资金，确保国家补助资金、学生自交伙食费、其他伙食补助等资金全额用于学生膳食。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对营养改善计划的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监督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要责令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并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和常态模式，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2020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